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立法會 CB(2)1190/06-07(11)號文件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話：90649783

電郵：hkappd2001@yahoo.com.hk

就 2007 年 3 月 12 日立法會

【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】的檢討會議

提交有關意見

A. 《增加殘疾人士設施的引路標誌》

(1) 政府建築物、大型綜合商場、康文署轄下的設施、大型活動或展覽場館：

「公共運輸系統」往往是殘疾人士的主要交通工具，建築物應該附有清晰易明的路標，指示輪椅使用者，如何依照無障礙通道，前往乘搭各類公共交通工具。大型活動會場，更加需要有清晰標誌，指引殘疾人士尋找升降機、傷殘廁所和公共交通設施的正確方向。

實況個案：曾經有家長照顧者帶著殘疾兒子到機場博覽館參觀。當日，在偌大的空間，該家長推著殘疾兒子四處尋找，也尋不著升降機，找了很久，才由保安員帶領下順利找到升降機位置，乘搭至上層購買入場券，購畢，又要為重回地面的博覽館參觀，而詢問多位保安員，才能尋得升降機位置返回地面。原本歡歡喜喜的參觀活動，但來來回回尋找設施，使該家長當日弄至疲累不堪回家！實在遺憾！

建議：在附設殘疾人士設施的各類建築物，增加引路標誌，使殘疾人士減省時間尋找殘疾人士設施，如：供輪椅使用的斜路、升降機、殘疾人士廁所、往巴士站方向等…。

(2) 行人天橋、隧道橫過馬路的設施：

部份人車密集的区域，建有供橫過馬路的行人天橋，有些已經建有供輪椅人士使用的斜路。但可惜繁盛如尖沙咀區，仍然有天橋的斜路設施，是這邊街有斜路上，而對面街缺乏落斜設施的，實使輪椅人士哭笑不得！尖沙咀區尚且如此，其他區域簡直不敢想像！

實況個案：曾經有家長照顧者帶同殘疾女兒，在尖沙咀區的漆咸道，欲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馬路，於是辛辛苦苦將坐在輪椅上的女兒推上天橋，但不料到達對面街時，居然只有樓梯，而沒有供輪椅使用的落斜設施，頓時，該家長深感氣憤及被愚弄！唯有將殘疾女兒由原路推回地面，再推行了很遠路程，才可由紅綠燈位置橫過馬路。

建議：就上述個案反映，此等半桶水設施，荒謬絕倫！實有愚弄殘疾人士及照顧者之嫌？亦浪費公帑！在未能全面改善過路設施的過渡期，必需盡早在行人天橋、隧道出入口、路旁或巴士站附近當眼處，加上清晰易明的標誌，指示殘疾人士無障礙橫過馬路的正確方法及方向。

B. 《加快改善舊式巴士總站上落車的下斜路邊石》

(1) 巴士總站缺乏下斜路邊石：

一些舊式巴士總站欠缺供輪椅使用的下斜路邊石，以致上落巴士危機重重，輪椅人士要從行車路面上落車，並需迅速離開行車路面，返回行人路，使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心吊膽。

建議：就著改建後的樂富中心巴士總站，得到不少輪椅人士的好評。當局應盡早與相關機構商議，定下合理時限，全面改善巴士總站，上落車區之下斜路邊石，使殘疾人士可無障礙使用低地台巴士投入社區。

C. 《當局應定下「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使用公共設施指引」，釐清殘疾人士照顧者責任角色》

(1) 建築物管理層缺乏指引，家長照顧者百詞莫辯：

就著過往不少家長向本會反映，家長照顧者帶同異性殘疾子女，使用公共廁所時，家長遭到其他廁內人士指責，不應帶異性的殘疾子女使用，一般家長為免紛爭，被指責都只會啞忍，亦有引致與人口角，甚或淚灑當場！

但礙於仍有不少建築物，如：九龍灣運動場、部份社區會堂及大型綜合商場等…，亦未能提供獨立傷殘廁所，只在公共廁所內附設傷殘廁所，以致家長照顧者，無可選擇下，亦只能帶同異性殘疾子女使用公共廁所。因此，亦產生不少風波。歸根究底，皆因社會大眾普遍不明白，不少殘疾人士未能自我照顧，處理衛生程序，必需照顧者從旁協助，才能使用殘疾人士設施。而建築物的工作人員亦因缺乏指引及資訊不清晰，未能在發生誤會時，向家長照顧者施以援手。

總結：促請當局澄清家長照顧者，帶同異性殘疾子女使用公共廁所，是否違法？單親父或母，帶同異性殘疾子女，應如何解決？

建議：(1) 就家長照顧者帶領異性殘疾子女使用公共廁所，是否違法？政府當局實在責無旁貸，必需盡早發出「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使用公共設施指引」給建築物的管理人員，並要求將訊息知會下屬，指引內應列明，使用設施時家長照顧者之責任角色（例如：母親帶領殘疾兒子，可使用公共女廁設施），家長照顧者可協助異性殘疾子女，使用公共廁所。當被指責及引起誤會時，建築物的管理人員可協助解釋，平息旁人的不滿。

(2) 一切風波皆因普遍建築物，**缺乏獨立傷殘廁所**引起，「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使用公共設施指引」亦只是權宜之計，當局應盡早全速改建獨立傷殘廁所，才能徹底解決問題。